

110學年度科技教育總體計畫 代課鐘點費差額核撥表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29126號函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20日臺教 國署國字第1100087109A號函
- (三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19282號函
- (四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1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60846號函
- (五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15528號函
- (六) 教育部111年8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05359號函。

二、代課鐘點費差額需求說明：

- (一) 國民小學調整為每節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36元（增加16元），國民中學調整為每節378元（增加18元）。
- (二) 起算日：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。

（新台幣元）

序	子計畫	學校名稱	代課總節數	每節差額數(元)	核撥補發金額	備註
1	子一中心	光復國中	157	18	2,826	
2	子一中心	玉里國中	190	18	3,420	
3	子二	東里國中	121	18	2,178	
4	子三學校	國風國中	7	18	126	
5	子三學校	明義國小	20	16	320	
總計					8,870	